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24日收到公司 股东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疆启远")通知,新疆启远于 4月24日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新疆启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1,075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%)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)办理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业务。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4日,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21 年 4 月 23 日,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新疆启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,696,000 股(全部为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, 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)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9%。本次质押 1.075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57.5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%。新疆启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.075 万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57.5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新疆启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 409.158.195 股(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,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 起至 36 个月届满),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07%。新疆启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合 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,733万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18.9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4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本次新疆启远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融资需要。新疆启远资信和财务状况良 好,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等。截至目前,本次股份质 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,新疆启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